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买方）：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卖方）：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址：丰台区文体路2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电动三轮车（四桶车）事宜签订合同，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将采购的车辆简称为“合同货物”。

一、合同货物基本情况：

序号	品目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电动三轮四桶车	大舟	DZ2500DZH-A	38	12900	4902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拾玖万零贰佰元整。						
备注：上述费用包含货物运输、装车、安装调试及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未经列明的费用；具体配置参数详见《配置参数表》。						
交货期限：自本协议签订后25日内，乙方完成交货，货物送达甲方且验收合格。						

二、付款及发票开具：

1. 结算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金额的75%作为定金。

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5%的尾款。

2. 甲方支付了定金，乙方开始安排生产，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等额的机动车专用发票，并经甲方核验通过。

3. 开票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支行科技园分理处	中国建设银行什邡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
账户：	0200296409200018982	51050164712600000589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6000062711B	91510682MA67A4PD55
发票类型：	机动车专用发票	

备注: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本合同项下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	--

三、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地点位置 密云区。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并且乙方收到定金后 25 天内。
3.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所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每辆车配出厂检验合格证)。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4.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或服务标准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若乙方无法解决,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6. 双方约定,车辆上牌及车辆保险由甲方自行办理。

四、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同行业产品的标准。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三日内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在质保期内如设备质量出现重大不可修复的问题，或经二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承诺：自交付之日起，产品主要零部件质量保证期为 1 年，其它易损件质保期按照随车三包手册执行。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检查乙方交付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供货。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货款。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车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涂装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合同金额20%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 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 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30日以上的,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

1、合同经买、卖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甲方法人或代表签字: 2122本

电话: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8日

乙方: (盖章)

乙方法人或代表签字: 唐文雄

电话: 18048622755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8日

配置参数表

具体参数
1. 车辆类型：电动正三轮摩托车
2. 额定成员：1 人
3. 整车尺寸长(mm)：3050
4. 整车尺寸宽(mm)：1495
5. 整车尺寸高(mm)：1575
6. 轴距 (mm)：2000
7. 后轮距 (mm)：1370
8. 最小离地间隙 (mm)：100
9. 最小转弯半径 (m)：≤3.5
10. 最大爬坡角度 (度) ≥15
11. 整备质量 (kg)：265
12. 额定载荷 (kg)：360
13. 箱体装载 240L 垃圾桶数量：4
14. 驱动电机功率 (W)：2500W
15. 驱动形式：后驱差速
16. 整车电压 (V)：60
17. 电池类型：锂电池
18. 电池容量 (kWh)：4.2
19. LED 双前照灯：有
20. 后尾灯、刹车灯、雾灯、后牌照灯：有
21. 倒车语音提示：有
22. 整体焊接一体大梁：有
23. 前进档高低速切换：有
24. 一体变档差速后桥：有
25. 脚踩机械连杆制动：有
26. 三轮联动刹车：有
27. 手动机械驻车制动：有
28. 平板数码显示仪表：有
29. 高回弹皮革软座椅：有

公告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产品号	LB7387L7201	产品ID	AA329743
批次	387	发布日期	20241018
企业名称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	产品商标	大舟牌
生产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石亭江大道南段18号		
车辆型号	DZ2500DZH-A	车辆名称	电动正三轮摩托车
外形尺寸长	3050	外形尺寸宽	1495
外形尺寸高	1575		
总质量	685	整备质量	265
额定最大载质量	360	最高车速	52
额定载客(含驾驶员)		轴距	2000
轮胎规格	前3.50-12后3.75-12	转向形式	方向把
前轮距		后轮距	1370
前轮制动方式	鼓式	后轮制动方式	鼓式
前轮制动操作方式	脚制动	后轮制动操作方式	脚制动
车辆识别代号(VIN)	HM3ZWY2Axxxxxxxx		
燃料种类	纯电动	排放依据标准	

产品涂装效果图:

